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5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5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关联方除日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5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车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6月18日公司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8日到2016年6月18日。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子公司营运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该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

见：

公司 2015 年 1-6 月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履历等材料，所聘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任 Wu Huan（吴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光明

林 钢

高思华

李 全

2015年8月26日